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宁女士、监事李克洪先生的辞职报告。

杨宁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宁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李克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克洪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克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李克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克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杨宁女士、李克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对杨宁女士、李克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